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76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馮金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3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3,3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94年1月30日向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申辦麥克現金卡使用，惟被告自94年5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306元（含本金3萬元及利息3,306元）。復中華銀行於94年10月31日將前揭債權讓與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12月31日又將前揭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9月30日再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，此有中華商業銀行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帳務資料及債權讓與證明書附卷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及第47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

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